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7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通過第 8 至第 10 段所述七個項目的擬議評級，並備悉第 11 及第 12 段所述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199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4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16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43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新界西貢大浪 22 至 26 號及鄰近的構築物(項目 N404)；
- (b) 新界西貢鹹田新建及輔助建築物及構築物(項目 N422)；
- (c) 新界大埔錦山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1218 號(近漢家路)超廬(項目 N394)；以及
- (d) 香港薄扶林前潮州八邑山場歷史構築物(項目 N423)。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a)至(c)項並無接獲意見，但(d)項則接獲三項公眾意見，表示支持有關評級。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確認評級

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在新項目名單當中，部分項目的擬議評級基於種種原因而尚待確認，例如在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或查詢。在這些項目中，有關以下建築物評級工作的反對及憂慮已得到解決：

- (a)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 76 號英華女學校前幼稚園校舍(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載於附件 B)。

7. 繼在二零一零年九月通過前幼稚園校舍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接獲意見書，就建築物的評級工作提出反對及表示憂慮。相關書信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審閱。由於反對及憂慮已得到解決，並獲英華女學校支持，請委員確認第 6 段(a)項的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並為新項目進行評估

8. 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90 號的擬議評級。

9. 此外，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六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

- (a)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35 號灣仔消防局；
- (b) 新界沙田排頭 248 號前沙田鄉事委員會辦事處；

- (c)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3 號；
- (d) 香港西營盤高街 20 號；
- (e)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教職員宿舍 E 座；以及
- (f)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教職員宿舍 F 座(博文苑)。

10. 評審小組就上文第 8 和第 9 段的項目提出的建議載於附件 C。如獲委員通過有關擬議評級，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1 444 幢歷史建築和新項目的最新名單

11.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最新評級狀況載於附件 D。

12. 古蹟辦透過公眾建議及日常工作，適時更新新項目名單。新項目名單上的 387 個項目中，244 個項目的評級已獲古諮會確認。新項目名單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E。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至第 7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8 至第 10 段所述七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以及
- (c) 備悉第 11 及第 12 段所述已評級建築物和評級工作的最新情況。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

檔號：AMO/22-3/0